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9,203	—
銷售成本		(11,329)	—
毛利		7,87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21	238
行政開支		(40,213)	(25,304)
經營虧損		(32,018)	(25,066)
財務費用	5	(12,539)	(11,548)
除稅前虧損		(44,557)	(36,61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	<u>(44,557)</u>	<u>(36,61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465)	(36,576)
非控股權益		(1,092)	(38)
		<u>(44,557)</u>	<u>(36,614)</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0.47)港仙</u>	<u>(0.70)港仙</u>
攤薄		<u>(0.47)港仙</u>	<u>(0.70)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44,557)	(36,6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6,676)</u>	<u>11,80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1,233)</u></u>	<u><u>(24,81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141)	(24,772)
非控股權益	<u>(1,092)</u>	<u>(38)</u>
	<u><u>(51,233)</u></u>	<u><u>(24,81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378	33,201
生物資產	11	283,876	276,377
預付款項	12	89,613	105,649
按金	13	22,160	10,855
		<u>454,027</u>	<u>426,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1	1,805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4	52,075	52,6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3,711	334,960
		<u>308,217</u>	<u>389,4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5	19,530	28,097
應付融資租賃		470	513
可換股債券		4,170	18,321
即期稅項負債		1,483	1,494
		<u>25,653</u>	<u>48,42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564</u>	<u>341,0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6,591</u>	<u>767,11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1,482	1,694
可換股債券		114,484	107,188
		<u>115,966</u>	<u>108,882</u>
資產淨值		<u>620,625</u>	<u>658,22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92,644	918,939
儲備		529,245	(260,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21,889</u>	<u>658,400</u>
非控股權益		<u>(1,264)</u>	<u>(172)</u>
權益總額		<u>620,625</u>	<u>658,2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5,108	680,157	-	4,020	(6,466)	26,320	(792,788)	436,351	(110)	436,2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04	-	(36,576)	(24,772)	(38)	(24,8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525,108</u>	<u>680,157</u>	<u>-</u>	<u>4,020</u>	<u>5,338</u>	<u>26,320</u>	<u>(829,364)</u>	<u>411,579</u>	<u>(148)</u>	<u>411,43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18,939	544,239	-	7,625	26,325	26,320	(865,048)	658,400	(172)	658,2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76)	-	(43,465)	(50,141)	(1,092)	(51,233)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7,504	7,499	-	-	-	(1,373)	-	13,630	-	13,630
股本削減(附註16)	(833,799)	(551,738)	1,385,537	-	-	-	-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60)	-	-	60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2,644</u>	<u>-</u>	<u>1,385,537</u>	<u>7,565</u>	<u>19,649</u>	<u>24,947</u>	<u>(908,453)</u>	<u>621,889</u>	<u>(1,264)</u>	<u>620,62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93)	(52,0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303)	(22,8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758)</u>	<u>(4,5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83,054)	(79,4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05	3,4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34,960</u>	<u>208,64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253,711</u></u>	<u><u>132,60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2 會計政策

除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於首次採納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發現以下若干方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2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已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該新準則，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基於本集團之評估，根據過渡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存在任何追溯項目且無重大累計影響。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投資。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引致對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2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分類。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的虧損撥備應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在報告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其並未導致重大差異，因此並未導致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築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經修訂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該方法指採納之累積影響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內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過往，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所得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樹苗、熱解油及其他材料產生之收益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已評定新的收益準則不太可能對其如何確認來自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之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所得收益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且會計政策之該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b) 保證責任

本集團一般會對不合格產品提供維修保證，但並不在與客戶的合約中規定延長保證。因此，大多數現有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屬確保類型的保證，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入賬，符合其目前慣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新訂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之影響。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或會於適當時候發現其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申報分部：

- | | | |
|--------------|---|---------------------|
| 植樹 | — | 培育及買賣北美紅楓樹苗（「樹苗」） |
| 垃圾填埋場管理及垃圾分類 | — | 提供垃圾填埋場管理、治理服務及垃圾分類 |
| 廢料低溫熱解 | — | 生產及買賣熱解油及其他材料 |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2 會計政策(續)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集團公司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及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經營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 垃圾分類 港幣千元	廢料 低溫熱解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8,375</u>	<u>-</u>	<u>828</u>	<u>19,203</u>
分部收益／(虧損)	<u>7,011</u>	<u>(2,726)</u>	<u>(5,293)</u>	<u>(1,008)</u>
利息收入	-	84	-	84
折舊及攤銷	79	491	1,065	1,635
資本開支	<u>2,482</u>	<u>-</u>	<u>53,675</u>	<u>56,15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424,345</u>	<u>113,708</u>	<u>87,655</u>	<u>625,708</u>
分部負債	<u>2,918</u>	<u>3,974</u>	<u>1,139</u>	<u>8,031</u>
			(未經審核)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	
			植樹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u>	<u>-</u>	<u>-</u>
分部虧損	<u>(1,299)</u>	<u>(2,731)</u>	<u>(4,030)</u>	<u>(4,030)</u>
利息收入	1	-	-	1
折舊及攤銷	(110)	(452)	(562)	(562)
資本開支	<u>1,069</u>	<u>19,562</u>	<u>20,631</u>	<u>20,631</u>

	植樹 港幣千元	垃圾填埋場 管理及 垃圾分類 港幣千元	廢料 低溫熱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425,295</u>	<u>81,967</u>	<u>27,874</u>	<u>535,136</u>
分部負債(經審核)	<u>3,434</u>	<u>4,283</u>	<u>1,828</u>	<u>9,545</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u>321</u>	<u>238</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費	3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2,503</u>	<u>11,548</u>
	<u>12,539</u>	<u>11,54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該等地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就養育樹苗賺取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豁免須經中國附屬公司所在當地中國稅務機構進行年度審核，且會受到相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之任何日後變動之影響。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 自有資產	2,231	1,163
— 租賃資產	305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u>15,795</u>	<u>9,239</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43,4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36,576,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227,127,000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51,085,000股) 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效應，且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港幣28,54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351,000元)，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為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4,000元)。

11 生物資產

(a) 本集團農業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樹苗，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並用於園林景觀建設項目。樹苗分類為消耗性生物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樹苗數量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株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株
樹苗	<u>1,025</u>	<u>1,047</u>

期內已出售22,000(二零一七年：零)株樹苗。

本集團面臨以下各種與樹苗培育有關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集團設有環保政策及程序用以遵守地方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定期審查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關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ii)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疫疾及其他自然力量導致損害之風險。本集團為監察及規避該等風險而採取措施，當中包括定期檢查及疫疾防控等。本集團已與支持樹苗種值之樹苗供應商簽立協議，以確保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所引致之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預期樹苗價格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管理樹苗價格下跌之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有關樹苗價格之預期，以考慮進行積極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之需要。

11 生物資產(續)

(b)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價值

有關樹苗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76,377	177,144
因轉換而增加	-	70,761
因補償而增加	-	5,048
因購入而增加	-	7,890
因種植成本而增加(附註1)	18,287	39,682
因出售而減少	(9,149)	(28,046)
因死亡而減少	-	(4,680)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	-	(5,891)
匯兌調整	(1,639)	14,469
	<u>283,876</u>	<u>276,377</u>
於報告期末	<u>283,876</u>	<u>276,377</u>

附註1： 種植成本包含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苗圃租金開支及其他附帶成本。

董事估計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區別不大。

12 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 (附註)	89,613	105,649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之買賣協議，供應商同意出售樹苗；並提供五年之樹苗種植諮詢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樹苗之存活率不低於95%。代價總額超逾樹苗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之數額，確認為預付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並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經攤銷諮詢及維護服務成本在生物資產種植成本內予以資本化。

13 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160	9,830
購買樹苗已付按金	-	1,025
	22,160	10,855

1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附註)	28,819	42,805
應收賬撥備	—	(3,098)
	<u>28,819</u>	<u>39,70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23,256</u>	<u>12,981</u>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52,075</u></u>	<u><u>52,688</u></u>

附註：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五十日不等。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客戶須結清全部結欠餘額才能獲授更多信貸額。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約港幣19,949,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965,000元)，其中約港幣4,150,300元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結付，而餘下款項將根據各合約之經修訂條款結付。董事認為，毋須就被認為可悉數收回之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8,870	30,742
三至十二個月	11,445	8,965
一年以上	8,504	—
	<u>28,819</u>	<u>39,707</u>

15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 (附註)	2,416	3,99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17,114	24,102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19,530	28,097

附註：根據所提供服務期限之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12	2,163
三至十二個月	1,709	-
一年以上	495	1,832
	2,416	3,99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	1,2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9,189,399	918,939	5,251,085	525,108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	-	3,938,314	393,831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75,037	7,504	-	-
股本削減(附註)	-	(833,799)	-	-
於報告期末	<u>9,264,436</u>	<u>92,644</u>	<u>9,189,399</u>	<u>918,939</u>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少至港幣0.01元而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任何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未繳足股本任何部分，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處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港幣833,799,000元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公佈。

17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253	14,1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40	42,990
五年後	7,365	14,289
	<u>74,058</u>	<u>71,478</u>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苗圃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一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796</u>	<u>104,852</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初以來，中國政府各級財政部門積極落實中央政府決策部署，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調整優化支出結構，在嚴控一般性支出基礎上，集中支持生態環保等幾個重點領域。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政府繼續推動建設「美麗中國」，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國節能環保支出達約人民幣2,627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6.3%。其中，污染防治支出約人民幣846億元，同比增長約19.5%，支持解決突出環境問題，加快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促進生態環境質量改善。

為響應國家的環保政策，推動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早佔先機，積極開展與不同範疇領先企業戰略合作，實現資源互補，推動項目實施及業務佈局。近年來國家政府重點鼓勵及支持的公私合營（「PPP」）政策已推進環保類項目在中國大量落地，為環保行業的快速發展引入大量市場，促使行業規模和公司業績呈現爆發式增長，預計PPP將成為未來3-5年環保及公用事業行業發展的主邏輯。因此，未來本公司擬採取PPP模式，開展與中國不同省市縣政府的緊密合作。

(I) 生態環境建設業務

樹苗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於中國安徽、江蘇及浙江共培育約100萬株北美紅楓樹苗，此乃為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北美紅楓苗分為兩個品種：夕陽紅及十月輝煌。其中，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蚌埠的彩色樹苗培育基地共佔地約5,879畝，培育栽植約60萬株北美紅楓樹苗。本集團從事楓樹樹苗銷售，銷售通常發生在每年秋季。而產品已銷售至中國山西省、山東省等地區。目前，本集團在保持以前培育栽植規模的基礎上，為進一步做大做強公司生態業務板塊，計劃在山東濰坊開闢新的生態種植規劃。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共銷售22,000株樹苗，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18,375,000元。

園林景觀工程建設方面，國內各級政府縮減市政景觀設施建設支出，優質景觀工程項目機會較少，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集團於期內未有拓展新的景觀建設工程項目。儘管本公司繼續保持跟進昆明滇池西岸濕地公園建設項目進展，但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底，雲南省政府出台新的滇池保護規定，導致昆明市政府調整滇池西岸濕地公園項目規劃設計及建設計劃，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標該項目後，迄今仍未正式啟動項目工程施工建設。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待昆明市政府將明確新的項目建設實施計劃。

(II)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環保治理服務業務聚焦於廢棄物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並圍繞該廢棄物原料收集體系建設需要，開展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垃圾填埋場再生擴容、工業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務等業務。

基於本集團環保業務板塊發展規劃及廢橡膠廢塑料「黑白污染」治理並舉發展戰略，本集團繼續聚焦在中國山東等重點區域環保業務市場拓展。本集團計劃今年內啟動共26萬噸廢橡膠處理產能、以及6.6萬噸廢塑料處理產能的新建規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鄒平元潤炭黑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本集團向山東開元潤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開元潤豐」）注入款項人民幣46,6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00元），並持有山東開元潤豐70%之權益。有關注資已於今年初完成。該項注資令本集團實現每年2萬噸的廢輪胎熱裂解產能，山東開元潤豐新增每年4萬噸廢輪胎熱裂解產能的擴產計劃已基本完成裝備安裝，並進入生產階段。加上原有的每年2萬噸產能，令本集團形成每年6萬噸廢輪胎熱裂解產能，成為國內產能最大的廢橡膠熱裂解處理企業之一。山東開元項目剩餘的每年4萬噸產能擴展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將擇機另行計劃啟動，以達至每年10萬噸的總產能。

在環保治理服務業務領域，本集團與Integrated Gree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Integrated Green Energy Solutions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IGE））之全資附屬公司）達成合資合作，據此雙方計劃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投資建設運營廢塑料裂解及資源化循環利用業務。雙方將共同投資建設運營一個每年6.6萬噸廢塑料裂解項目。該項目投資估算約為2,500萬美元，目前正推進項目選址及立項申報籌備等事項。

垃圾治理工程方面，齊齊哈爾生活垃圾填埋場治理項目鑒於施工條件限制、工程款支付風險等因素，本集團經與項目對手方協商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終止項目合同。雙方依據第三方專業機構測定的工程量，完成了完工工程款結算，且本集團已將項目施工現場管理權移交給中國環境保護集團有限公司，撤出項目施工現場。

未來展望

隨著國家經濟增長回穩，環球經濟前景漸趨明朗。十九大報告再次明確提出「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的目標，對生態文明建設生態環境保護，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標和新部署，顯示綠色發展乃中國政府當前大力推行政策之一。本公司相信，未來中國各地區政府的相關資源投入仍將不斷提高。

本集團過去數年的「生態環境建設+環保治理服務」雙輪驅動業務佈局已逐漸成熟，未來本集團會適時調整業務，抓緊政策機遇，繼續加大生態環保行業發展力度。

生態環境建設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圍繞「苗木培育、工程建設」等縱向產業鏈延伸發展策略，繼續按照彩色苗木業務發展規劃，投資建設安徽蚌埠五河彩色苗木基地，投入現有栽植苗木的養護管理，提升彩色苗木繁育能力，穩步擴大基地規模，加速實現成苗銷售進程；同時繼續推動百萬株以北美紅楓為代表的稀有苗木基地建設，力爭實現成為亞洲最大彩色苗木供應商之一的目標。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投融資優勢，創新建設模式，發掘、開發、建設具有區域示範效應的園林景觀工程項目，壯大公司生態景觀業務規模。本集團將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緊密溝通，待中國當地政府擬定昆明滇池西岸項目設計及建設計劃，馬上進行施工建設。除了繼續跟進開發昆明滇池西岸後續生態濕地開發項目，本集團亦會物色機遇，適時拓展新的生態景觀工程投資建設項目。

環保治理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廢棄物綜合治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業務，並圍繞廢棄物原料收集體系建設需要，聚焦廢輪胎廢塑料熱裂解處理核心業務，開發垃圾綜合處理、工農業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固體廢棄物處理。在該業務的起步階段，本集團採取集成整合的合作策略，立足於投資及運營的發展定位，聚焦核心業務及優勢資源，積極開展與工藝、技術及裝備等領先企業進行戰略合作（包括業務合作、合資設立專業公司等形式），實現資源互補，快速推動項目實施及業務佈局。

本集團已與青島伊克斯達智能裝備有限公司（「伊克斯達裝備」）及青島伊克斯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伊克斯達再生資源」）（兩者均為雙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一項合作計劃，簽署合作框架協議，目前正推進盡職調查及處於交易方案設計階段。

伊克斯達裝備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廢橡膠裂解工藝技術及裝備，伊克斯達再生資源致力於廢橡膠裂解及資源化循環利用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在工藝裝備、業務佈局等方面，契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和業務規劃需求。雙方合作將能夠快速積聚和形成技術研發、裝備製造、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等業務一體化能力和優勢，從而有效支撐和保障本集團廢橡膠裂解及資源化循環利用業務的全國性落地佈局戰略，快速實現本集團主營業務規模擴張和經營效益提升。

在重點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山東區域，目前已規劃的濱州、濰坊、萊州等區域的廢輪胎廢塑料熱裂解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項目將逐步落地投產。此外，本集團擬將廢輪胎廢塑料熱裂解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項目逐步拓展至中國其他省市區域，從而推動業務規模的全國性擴張。

展望未來，本公司立足於自身優勢，尋求差異化發展策略，創新商業模式，實現細分市場的發展突破和快速成長，構築市場先發競爭優勢。在拓展廢輪胎廢塑料「黑白污染」治理業務規模，通過「自主發展+兼並收購」策略快速擴展廢橡膠廢塑料裂解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適時推動延長產品價值鏈策略，延伸發展再生能源及工業原料產品的深加工業務，成為國內領先的固體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循環再生利用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增加至約港幣19,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毛利大幅增加至約港幣7,87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樹苗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之約港幣25,300,000元增加約58.89%至本年度之約港幣40,2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聘請新管理層以及新業務分部在早期設立階段的營運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辦公行政開支（包括租金）、折舊開支及差旅費。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從去年同期之約港幣11,500,000元增加約8.69%至本年度之約港幣12,5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兩次發行本金額合共為港幣11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導致期內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虧損約港幣43,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6,600,000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114,000,000元。下表載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之分配		資金之動用		未動用資金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開元項目	91.2	80.0	77.1	67.6	14.1	12.4
一般營運資金	22.8	20.0	22.8	20.0	—	—
總計	114.0	100.0	99.9	87.6	14.1	12.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7,900,000元。下表載列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之分配		資金之動用		未動用資金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濰坊項目	195.3	75.7	2.8	1.1	192.5	74.6
開元項目	9.0	3.5	9.0	3.5	—	—
一般營運資金	53.6	20.8	51.6	20.0	2.0	0.8
總計	257.9	100.0	63.4	24.6	194.5	75.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5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35,000,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約港幣120,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7,7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港幣762,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5,500,000元），而負債總額約港幣14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7,3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8.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維持在21.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之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約港幣133,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7,300,000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82,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1,000,000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價值約港幣118,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500,000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15,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2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期內，本公司概未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Leading Value」）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362,930,000股股份已押記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Quick Run Limited（「承押人」），承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每持有本公司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後，Leading Value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已押記予承押人。於本公佈日期，Leading Value押記予承押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2.6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為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妥善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重要事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纏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彼未能出席，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偉峰先生代彼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莊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組成。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財務申報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監管及保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相關審核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提請董事會批准前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周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柴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